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董事长：陈琳

二零一八年十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文欣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846,932,488.00	19,535,002,368.00	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956,264,606.00	8,458,587,873.00	5.8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80,693,459.00	-5.83%	8,151,251,436.00	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注1}	116,279,185.00	-63.44%	469,116,338.00	-34.02% ^{注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注2}	86,201,062.00	-69.01%	419,639,159.00	-3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10,826,022.00	-21.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注3}	0.04	-66.67%	0.17	-34.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注4}	0.04	-66.67%	0.16	-3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5}	1.34%	-2.57%	5.39%	-3.35%

注：

注(1)：上表内数据已含 2018 年 1-9 月分摊计入损益的股权激励费用 14,041 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43 万元。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分摊影响后，2018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254 万元，同比减少 11,847 万元，降幅 17%。

注(2)：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分摊影响后，2018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4,307 万元，同比减少 9,542 万元，降幅 15%。

注(3)：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分摊影响后，2018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21 元/股，同比降幅 19%。

注(4)：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分摊影响后，2018 年 1-9 月稀释每股收益为 0.21 元/股，同比降幅 19%。

注(5)：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分摊影响后，2018 年 1-9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1%，同比降幅 1.93%。

注(6)：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2018 年上半年“5.31 光伏新政策”以来，新增普通光伏电站装机量骤减，在整个市场行情下行的情况下，产业链的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下滑。2018 年 1-9 月太阳能产业实现收入 19.77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42 亿元，降幅 10.9%，累计净利润-1.03 亿元，同比减少 3.09 亿元。

2018 年 1-9 月公司其他产业经营情况良好。玻璃产业实现营业收入 55.18 亿元，同比增加 4.31 亿元，增幅 8.5%；实现净利润 6.25 亿元，同比增加 0.61 亿元，增幅 11%。电子玻璃及显示器产业 1-9 月实现收入 7.29 亿元，同比增加 1.23 亿元，增幅 20%；实现净利润 1.04 亿元，同比增加 0.58 亿元，增幅 1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5,30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298,96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90,386.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103,31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53,555.00	
合计	49,477,179.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9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1%	423,988,067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	107,659,097	0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	78,757,679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58,877,419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4%	52,650,444	0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0%	37,313,064	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	29,093,513	0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6,450,000	0		

王恒	境内自然人	0.64%	18,375,167	0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61%	17,563,848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423,988,067	人民币普通股	423,988,067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	107,659,097	人民币普通股	107,659,097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78,757,679	人民币普通股	78,757,679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8,877,419	人民币普通股	58,877,41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650,444	人民币普通股	52,650,444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37,313,064	境内上市外资股	37,313,064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29,093,513	境内上市外资股	29,093,513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6,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50,000		
王恒	18,375,167	人民币普通股	18,375,167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17,563,848	境内上市外资股	17,563,8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已知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均为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为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另一一致行动人承泰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36,534,458 股。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或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注释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其他流动资产	(1)	121,620,340	200,847,989	(79,227,649)	-39%
在建工程	(2)	2,024,910,115	1,417,624,618	607,285,497	43%
长期待摊费用	(3)	13,171,381	2,223,397	10,947,984	4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	119,434,919	80,872,862	38,562,057	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	85,471,681	51,941,352	33,530,329	65%
长期借款	(6)	2,349,500,000	1,554,120,000	795,380,000	51%
长期应付款	(7)	683,574,458	1,161,794,247	(478,219,789)	-41%
专项储备	(8)	4,508,765	3,224,938	1,283,827	40%
其他综合收益	(9)	5,104,057	1,948,943	3,155,114	162%
利润表项目	注释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增减额	增减幅度
管理费用	(10)	523,550,697	347,183,080	176,367,617	51%
资产减值损失	(11)	5,545,468	2,971,645	2,573,823	87%
其他收益	(12)	54,760,584	25,096,345	29,664,239	118%
投资收益	(13)	-	427,638	(427,638)	-100%
资产处置收益	(14)	(455,305)	243,956	(699,261)	-287%
营业外收入	(15)	8,221,388	63,678,488	(55,457,100)	-87%
所得税费用	(16)	89,021,326	139,912,194	(50,890,868)	-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	469,116,338	711,011,371	(241,895,033)	-34%
少数股东损益	(18)	16,781,444	10,810,974	5,970,470	55%
其他综合收益	(19)	3,155,114	(1,946,922)	5,102,036	-

注释：

- (1)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部分子公司收到政府退还增值税留抵所致。
- (2)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部分子公司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 (3)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主要系应摊销土地租赁款所致。
- (4)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主要系股份支付及税务亏损增加所致。
- (5)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 (6)长期借款增加主要系本期新发行中期票据所致。
- (7)长期应付款减少主要系本期偿还融资租赁款所致。
- (8)专项储备增加主要系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所致。

- (9)其他综合收益增加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变动所致。
- (10)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所致。
- (11)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且前期余额较低所致。
- (12)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系按会计准则要求对营业外收入进行重分类。
- (13)投资收益减少主要系本期无发生且上年发生额较小所致。
- (14)资产处置收益减少主要系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所致。
- (15)营业外收入减少主要系按会计准则要求对营业外收入进行重分类且本期有所减少所致。
- (16)所得税费用减少主要系部分子公司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 (1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主要系受5.31光伏新政影响，部分子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所致。
- (18)少数股东损益增加主要系部分含有少数股东的子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 (19)其他综合收益增加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变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短期融资券

2016年12月14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和发行短期融资券人民币27亿元，并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银行间市场资金状况，在额度有效期内分次择机发行，且每次发行期限不超过一年，注册额度不超过企业净资产的40%。

2、超短期融资券

2018年5月14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不超过40亿元（该额度不受净资产40%的限制），额度有效期不超过二年，并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银行间市场资金状况，在额度有效期内分次择机发行。2018年9月17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召开了2018年第63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公司总额为15亿元、有效期为两年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该超短期融资券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3、永续债券

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永续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和发行永续债券31亿元，并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银行间市场资金状况，在额度有效期内分次择机发行。

4、中期票据

2014年12月10日，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总金额不超过12亿元。2015年5月21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召开了2015年第32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公司总额为12亿元、有效期为两年的中期票据注册。该中期票据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2015年7月10日，公司发行了第一期总额为12亿元、期限为5年的中期票据，发行利率为4.94%，兑付日为2020年7月14日。

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8亿元，并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银行间市场资金状况，在额度有效期内分次择机发行。2018年3月2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召开了2018年第14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公司总额为8亿元、有效期为两年的中期票据注册。该中期票据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2018年5月4日，公司发行了第一期总额为8亿元、期限为3年的中期票据，发行利率为7%，兑付日为2021年5月4日。

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和发行中期票

据10亿元，并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银行间市场资金状况，在额度有效期内分次择机发行。

有关资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以及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查阅。

5、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7年10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内容详见2017年10月11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三项议案，12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7年12月11日为授予日，向454名激励对象授予97,511,654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4.28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17,046,869股。授予的股票已经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12月25日上市。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2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

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并于2018年8月6日获得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8年9月1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2,856,769,678股变更为2,853,450,621股。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1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2018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确定以2018年9月13日作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75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9,826,58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3.68元/股。由于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已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做相应调整。授予的股票已经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9月28日上市。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6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实施将对公司今后几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0	0	0
合计		25,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